附件4

杭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标准及说明

1.专项和否决项评审表适用于杭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2.评定所对应的等级须同时满足标准化专业评审、专项考评和否决项要求。

|  |  |  |  |
| --- | --- | --- | --- |
| 评定等级 | 标准化得分 | 专项考评得分 | 否决项 |
| 三级 | ≥60 | ≥80 | 不涉及否决条件 |

3.企业和评审单位应根据评定标准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得分及扣分点说明、描述，并在自评扣分点、原因说明及整改措施汇总表（见附表）中逐条列出。

4.杭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通用标准共有8项一级要素、29项二级要素、93项考评标准。适用于暂未制定专业评审标准的工贸企业定级评审，专业评审标准中设备设施要素空项率大于10%（含）的工贸企业可选用本标准，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定级等相关工作。

5.通用标准共计1000分，专项考评得分不列入总分进行计算，最终标准化得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标准化得分（百分制）=标准化工作评定得分÷（1000－不参与考评内容分数之和）×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6.通用标准中追加扣除（在评分方式中加粗的内容）的，均为直到该一级要素分数扣完止，该一级要素不出现负分。

7.国家、省、市已发布专业评审标准，且设备设施要素空项率不大于10%的行业应优先选择专业评审标准。

附表：

1.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专业评审标准目录

2.杭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通用标准

3.专项和否决项评审表

4.使用危险化学品专项考评表

5.涉爆粉尘专项考评表

6.有限空间专项考评表

7.喷涂作业专项考评表

8.涉氨制冷专项考评表

9.高温熔融金属专项考评表

10.全员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融合推进专项考评表

11.否决项考评表

**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专业评审标准目录（表1）**

| **序号** | **行业** | **专业** | **专业评审标准全称** | **适用范围** |
| --- | --- | --- | --- | --- |
|  | 冶金 | 轧钢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轧钢） | 本评定标准所指的轧钢企业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轧钢单元及独立轧钢生产企业，适用于轧钢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 |
|  | 焦化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焦化） | 本标准仅适用于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焦化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独立的焦化企业可以参照执行。 |
|  | 烧结球团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烧结球团） | 本评定标准所称烧结球团企业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烧结球团单元及独立烧结球团生产企业。本评定标准适用于烧结球团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 |
|  | 铁合金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铁合金）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铁合金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 |
|  | 炼铁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炼铁） | 本标准适用于炼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本评定标准所指的炼铁企业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炼铁单元及独立炼铁生产企业。 |
|  | 炼钢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炼钢） | 本评定标准所指的炼钢企业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炼钢单元及独立炼钢生产企业，适用于炼钢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 |
|  | 煤气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煤气） | 本评定标准所指煤气包括冶金企业中的煤气（含天然气），适用于冶金企业（不包括炼铁、炼钢、轧钢、焦化、铁合金、烧结球团专业评定标准中涉及的范围）开展煤气单元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 |
|  | 有色 | 氧化铝 | 氧化铝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标准所指的氧化铝企业包括联合企业中的氧化铝生产单元及独立氧化铝生产企业，适用于氧化铝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的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 |
|  | 电解铝 | 电解铝（含熔铸、碳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标准所指的电解铝（含熔铸、碳素，下同）企业包括联合企业中的电解铝生产单元及独立电解铝生产企业，适用于电解铝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的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 |
|  | 有色重金属冶炼 | 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标准所指的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包括铜、镍、铅、锌、锡、锑、铋、镉、汞等九种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适用于上述九种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 |
|  | 有色金属压力加工 | 有色金属压力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标准所指的有色金属压力加工企业是指生产铸锭、板、带、箔、管、棒、型、线、锻件等有色金属产品(粉材除外)的企业，有色金属产品包括铝、铜、钛、镍、镁、锌、锡、铅等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合金。本标准适用于有色金属压力加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 |
|  | 建材 | 水泥 |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标准所指的水泥企业包括具有完整水泥生产线企业、生产水泥熟料企业及水泥粉磨站等企业，适用于水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工艺的水泥生产企业不适用本标准。 |
|  | 陶瓷 | 建筑卫生陶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标准所指的建筑卫生陶瓷企业包括具有完整生产线的陶瓷砖、卫生陶瓷、烧结瓦及建筑琉璃等陶瓷制品的生产企业，适用于建筑卫生陶瓷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 |
|  | 平板玻璃 | 平板玻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标准适用于平板玻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 |
|  | 石膏板 | 石膏板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评定标准所指的石膏板企业是具有完整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的企业。本评定标准适用于相关石膏板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国家明令工艺落后、等量淘汰的石膏板生产企业不适用本标准）。 |
|  | 机械 |  |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检查表 |  |
|  | 轻工 | 食品 |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食品生产企业，包括食品加工、罐头生产、面粉、食品发酵、烘焙加工和食用油加工等企业，糖果、非酒精饮料、医药行业的非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保健品企业可参照执行。酒类、乳制品企业另行制定评定标准。 |
|  | 饮料 | 饮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GB10789饮料通则》所示的饮料类生产企业，包括碳酸饮料（汽水）类、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包装饮用水类、茶饮料类、咖啡饮料类、植物饮料类、风味饮料类、特殊用途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及其他饮料类等企业。 |
|  | 乳制品 | 乳制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乳制品生产企业。 |
|  | 白酒 | 白酒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白酒生产企业。 |
|  | 啤酒 | 啤酒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啤酒生产企业。 |
|  | 酒类 | 酒类(葡萄酒、露酒)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葡萄酒和露酒生产企业，果酒生产企业参照执行本评定标准，黄酒生产企业参照《白酒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执行。 |
|  | 调味品 | 调味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GB/T20903调味品分类》所示的调味品生产企业，包括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芝麻油、酱类、腐乳、香辛料加工等调味品生产企业，其他类调味品参考执行。 |
|  | 造纸 | 造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评定标准所指的造纸企业包括具有完整造纸生产线企业、生产造纸熟料企业及造纸粉磨站等企业。 |
|  | 纺织 | 纺织 | 纺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棉纺、织造、化纤、染整、成衣等纺织企业，其他纺织企业参照执行。 |
|  | 服装 | 服装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以面料为主要原料，进行裁剪、缝制等加工后生产服装、服饰的生产企业，皮革、毛皮服装生产企业参照执行。 |
|  | 烟草 | 烟草 |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标准 |  |
|  | 商贸 | 酒店 |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旅游饭店、一般旅馆等企业，其他住宿服务企业参照执行。 |
|  | 商场 |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商场企业（包括百货商场、超级市场等相关企业），其他商业企业可参照执行。 |
|  | 仓储 |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仓储物流企业，不适用车站和码头、危险物品经营和储存、运输等企业。 |
|  | 医药 | 医药 | 杭州市医药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试行)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杭州市辖区范围内未列入行政许可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企业，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医药化工企业可参考执行。 |
|  | 化工 | 化工 | 杭州市化工企业（未列入行政许可范围）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杭州市辖区范围内未列入安全行政许可的化工类（非医药）企业。 |
|  | 危险化学品 | 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或使用许可证的从业单位。 |
|  | 加油站 | 杭州市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 |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 |
|  | 工业气体 | 杭州工业气体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杭州市工业气体经营单位，包括带储存设施的工业气体门市部、供气站，以及无仓储的工业气体批发经营单位。 |
|  | 重大危险源 | 杭州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试行） |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杭州市辖区范围内未列入安全行政许可的使用、存储危险化学品并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水务、冷藏等企业，其他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辨识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相关企业可参照执行。 |
|  | 剧毒 | 杭州市剧毒化学品经营（无仓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试行） | 本标准适用于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从事剧毒化学品（无仓储）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国家三级企业的评审管理。 |
|  | 金属非金属矿山 | 地下矿山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 | 本评分办法适用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
|  | 露天矿山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 | 本评分办法适用于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
|  | 尾矿库 | 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 | 本评分办法适用于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
|  | 采石场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 | 本评分办法适用于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
|  | 地质勘查 |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 | 本评分办法适用于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 |
|  | 采掘施工 | 矿山采掘施工单位标准化评定标准 |  |
|  | 烟花爆竹 | 生产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  |
|  | 经营 |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 本办法适用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批发经营企业（以下统称烟花爆竹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

**杭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通用标准（表2）**

自评/评审单位：

自评/评审时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 自评/评审组成员：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扣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目标职责 | 1.1目标 | 按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文件化的安全生产目标，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10 | 无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印发的，不得分；目标内容不完善的，每处扣2分；未签订目标责任书的，不得分；目标责任书签订每少一个部门的，扣2分。 |  |  |  |  |
|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考核。 | 10 | 未定期进行目标考核的，不得分；考核不规范的，每处扣2分。 |  |  |  |  |
| 1.2机构和职责 |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10 |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本项不得分的，追加扣除10分。** |  |  |  |  |
| 根据有关规定和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网络，设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 10 | 未以文件形式设立的，不得分；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不得分；无会议记录的，每次扣2分。 |  |  |  |  |
|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所有从业人员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将员工岗位日常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纳入责任制内容，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 30 |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30分**；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责任制，每处扣5分；责任制内容与实际不相符的，每处扣5分；未进行考核的，每处扣2分。 |  |  |  |  |
| 主要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 5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责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各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每处扣2分**。** |  |  |  |  |
| 1.3全员参与 | 建立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激励约束机制，员工代表参与安全生产例会，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言献策，开展合理化建议收集、研论、采纳、应用、奖励等活动。 | 5 | 未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的，不得分；激励约束机制未落实的，每处扣1分；员工未参与安全生产例会的，每次扣2分；未开展相关活动的，扣2分。 |  |  |  |  |
| 1.4安全生产投入 |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台账。 | 5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计划或使用台账的，不得分；未提供有效使用票据的每项扣2分。 |  |  |  |  |
| 缴纳足额的工伤保险费用，保障受伤害员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高危企业应按规定应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 5 | 无缴费相关资料的，不得分；工伤赔付资料不全的，每次扣2分；**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用或应购买而未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  |  |  |  |
| 1.5安全文化建设 | 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来推动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 5 | 未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不得分；安全活动资料不全的，每项扣2分。 |  |  |  |  |
| 1.6信息化建设 | 结合实际，充分利用信息化的手段建立智慧用电、消控设施运维管理、消防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并及时在主管部门的信息化平台完善数据。 | 5 | 未建立相关信息系统的，每项扣2分；未及时在信息化平台完善数据的，每次扣2分。 |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总计** | |  |  |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自评描述** | **空项** | **扣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制度化管理 | 2.1法规标准识别 | 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形成清单和文本库，并定期更新。 | 10 | 未识别获取或无清单的，不得分；清单中内容未定期更新的，每项扣2分；法规清单与实际不匹配的，每项扣2分；法律法规缺少文本或电子版的，每个扣2分。 |  |  |  |  |
| 2.2规章制度 | 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目标管理；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3.安全生产投入；4.档案管理；5.风险分级管控；6.隐患排查治理；7.教育培训；8.设备设施（含特种设备）管理；9.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10.危险物品安全管理；11.危险作业安全管理；12.安全生产奖惩管理；13.相关方安全管理；14.变更管理；15.劳动防护用品管理；16.职业健康管理；17.应急管理；18.事故管理；19.绩效评定管理。 | 30 |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30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每缺一项制度内容的，扣2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2分；制度未定期更新的，每项扣2分。 |  |  |  |  |
| 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制度运行应形成台账。 | 10 | 发放不到位的，每处扣2分；制度运行台账不齐全的，每处扣2分。 |  |  |  |  |
| 2.3操作规程 | 根据生产工艺和岗位作业特点，基于岗位风险辨识，编制完善、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当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 20 |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操作规程缺少、内容不适用、不全的或未定期更新的，每处扣2分。 |  |  |  |  |
| 向员工下发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 10 | 未发放至岗位的，每处扣2分；员工未按操作规程作业的，每次扣2分。 |  |  |  |  |
| 2.4文档管理 | 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实行档案管理，如：安全生产投入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排查和治理记录、培训记录、资质证书、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风险管控记录、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标准化自评报告等，相关记录应建立文本或电子档案。 | 10 | 未实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每处扣2分；每缺少一类档案，每处扣2分。 |  |  |  |  |
|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 5 | 未进行检查、评估的，不得分；评估每缺少一个方面内容，扣2分；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2分。 |  |  |  |  |
| 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 5 | 应组织修订而未组织进行的，不得分；修订无记录资料的，每处扣2分。 |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总计** | |  |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扣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教育培训 | 3.1教育培训管理 | 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必须要的培训资源。 | 10 | 无培训计划的，扣5分；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2分；资源不充分的，每项扣2分。 |  |  |  |  |
| 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 | 10 |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2分；记录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2分；未进行效果评估的，每次扣2分；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每项扣2分；未实行档案管理的，扣10分。 |  |  |  |  |
| 3.2人员教育培训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10 | 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每人次扣5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未培训取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  |  |  |  |
|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等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 10 | 证书未及时复审或证书过期的，扣10分；**未取证从事相关作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  |  |  |  |
| 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安全教育并考核，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考核，考核合格方能上岗作业。 | 20 | 新员工未进行入职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5分； 全教育培训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5分；入职安全教育学时、内容和考核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次扣2分。 |  |  |  |  |
| 通过张贴图画、广播、影像等方式，向公众宣传各类安全知识。 | 10 | 未进行安全知识宣传的，扣10分；宣传不足的，每项扣2分。 |  |  |  |  |
| 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各类应急救援培训。 | 10 | 相关人员未进行培训或人员对相关知识不掌握的，每人次扣2分；培训无记录的，每次扣5分；。 |  |  |  |  |
| 组织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参加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年度再培训，每年至少对从业人员组织一次全员培训。 | 10 | 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未定期参加再培训的，每人次扣5分；未组织全员年度培训的，不得分。 |  |  |  |  |
| 对入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对相关人员的证书进行审核。 | 10 | 未对入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的，扣10分；培训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2分；**施工作业人员未取证从事相关作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总计** | |  |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扣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现场管理 | 4.1设备设施管理 | 建构筑物整体布局和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 10 |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5分；**影响消防通道或救援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  |  |  |  |
|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符合“三同时”管理要求，投入使用前、使用过程中或改建、扩建、装修和改变用途应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并按《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 20 | 未履行“三同时”要求的，扣5分。**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消防审批、备案或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  |  |  |  |
| 按规定对新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 10 | 未进行验收的，每项扣2分；验收记录不全的，每项扣2分。 |  |  |  |  |
| 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台账，机电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检查、试验等应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10 | 无相关台账的，扣2分；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建筑物：  1.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装修、装饰施工应当符合消防有关规定。  2.不得在设有工作场所或仓库的建筑内设员工宿舍。  3.楼层（电力、管道）井道应当封闭，楼层层间应进行防火封堵，不得放置杂物。  4.通道、楼梯、安全出口等重点区域严禁堆放易燃、可燃物品或堵塞。  5.紧急避险场所的不得挪作他用。  6.建筑物应按规定定期进行防雷检测。  7.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门和标志等符合有关规定。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消防设施：  1.消防设备的选用及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设备档案完整，安全状态良好。  2.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消防设施的管理、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工作制度，对建筑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3.消防控制室应符合消防技术要求，且入口处应设置明显标志。  4.有完整的报警记录和设备运转情况记录。  5.设备各项联动、操控及显示等功能运行良好。  6.不准擅自关闭、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相应的消防联动设备。  7.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确保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在自动状态。  8.保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9.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防火卷帘下不得堆放杂物，不得在工作期间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10.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设置位置应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不能埋压、遮挡灭火器材。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电气设备的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部门规定，设备档案完整。  1.变配电系统  （1）变配电室的门应向外开，相邻配电室的门应双向开，高低压配电间的窗、门应有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并符合相关标准。  （2）高、低压配电柜的母线相序标志正确，应设置接地母排和接地端子，且与接地系统连接，并有接地标志。  （3）电气运行指示仪表显示正确，控制装置完好，操纵机构和联锁机构可靠。  （4）双电源供电或自有发电应设有联锁安全装置。  （5）空气开关灭弧罩应完整。  （6）电力电容器外壳无膨胀，无漏油现象。  （7）设置有电气运行工作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8）电气操作工具完好可靠，有定期检测记录和标志。  2.电网接地系统  （1）电气系统连接符合设计的系统接地制式要求。  （2）电网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小于4欧姆，应保存定期检测记录。  （3）接地装置应有编号和识别标记。  3.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  （1）应按规定设有接地母排和/或接地端子，箱体应进行接地跨接，且与接地系统连接。  （2）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内设置的插座，其线路应配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3）电器元件的接线端子与导线连接坚固，无过热烧损现象。  （4）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内设置的导线应有相序标志。  （5）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内无粉尘和油污污染。  （6）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7）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应固定在不燃材料上，并与可燃材料保持安全距离，物品堆放不应影响操作。  （8）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设的短路、过负荷、漏电等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定期测试保护功能。  （9）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牢固，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  4.低压电气线路  （1）固定线路  a）线路架设位置、间距符合设计要求。  b）线路导线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c）线路的保护装置符合设计要求。  d）线槽或桥架在电气不连贯处应装设电气跨接线，接地端子的连接导线与接地系统连接，并有接地标志。  e）线路导线绝缘保护完好。  f）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  g）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导线绝缘层无破损、老化现象。  h）电缆井连通其他区域的孔洞防火封堵措施应完好，电缆井内不应堆放杂物。  （2）临时线路  a）临时线路架设前应履行审批手续，设置的临时线路应有标识牌，超出使用批准期限的临时线路应及时拆除。  b）线路导线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导线应有护套软管保护。  c）临时线路应设有总控制开关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每一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  d）临时线路应设有与用电设备接地连接的接地保护导线，接地保护导线应与电网接地系统连接。  e）应保存有临时线路架设审批、架设和使用安全检查的记录，以及按审批时效拆除临时线路的记录。  5.其他  （1）线路应按规范敷设。  （2）电气设备、开关、插座不得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3）插座接线应符合要求，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休息和办公场所使用的插座应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4）金属外壳设备应按规范进行接地，并定期进行检测。 | 2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设备防护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附属电气设备等传动部位应按照如下情况，设置防护罩、盖或栏：  1.以操作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2米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  2.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都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3.产生切屑、磨屑、冷却液等飞溅，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  4.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  5.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  6.超长设备后端300毫米以上的工件。  7.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  8.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  设备应满足防护罩牢固，各种限位、联锁可靠灵敏,并符合相应机械设备标准规范防护要求。 | 2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特种设备：  1.应有产品合格证、使用登记证、法定资质单位的定期检验报告。  2.各类安全装置可靠、有效，安全附件应定期检验。  3.日常运行应有定期自查和维修记录。 | 10 | 不符合之处，每处扣2分；**未按期检测的或未办理使用许可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  |  |  |  |
| 特殊环境动力（照明）要求:  1.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应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  2.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仓储设施：  1.库房的房顶、墙壁、地面应坚固，闷顶不得与其他房间相通；库房钥匙应当由专人保管使用；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2.应在明显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3.仓储房内应进行定置管理，垛距、柱距、墙距、顶距及灯距应符合要求。  4.仓储房内的照明灯具及线路必须完好，禁止乱拉临时线，超负荷用电，防止线路老化；可燃物品库房不应设置卤钨灯等高温照明设备；电气设施应符合相关规定。  5.仓储房内电气线路敷设要符合相关规定，不得使用电炉、电取暖器、电熨斗、电烙铁等电器设备。  6.库房内严禁住宿。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车辆管理：  1.厂内机动车辆应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动力系统运转平稳，无漏电、漏水、漏油，灯光电气完好，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置性能良好，轮胎无损伤。  2.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区域，停放不得影响人员通行和应急疏散。  3.严禁将电动车违规停放在车间、楼梯间、走道、门厅、办公室、仓库等区域。  4.严禁违规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为电动车充电，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断电功能。  5.电动车充电区域应设置消防器材。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厂内机动车辆未定期检测的，不得分。 |  |  |  |  |
| 空压机及压力容器：  1.压力容器本体及安全附件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本体完好。  2.连接元件无异常振动、磨擦、松动。  3.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完好，调试、更换记录齐全。  4.运行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超压、超温等现象。  5.设备安装应保证足够的操作空间。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起重设备：  1.吊车之间设有防碰撞装置。  2.大、小行车端头有缓冲和防冲撞装置。  3.起重量限制器有效。  4.主、副卷扬限位、报警装置可靠。  5.露天作业应设置防风装置。  6.地面操作手柄应有急停按钮。  7.吊运熔融金属起重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8.吸盘吊设有失压保护装置。  9.吊具应在其额定载荷范围内使用，钢丝绳和链条的安全系数、报废标准和限重标识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的有关规定，并定期检查。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梯台、防护栏杆和立体库：  1.焊接处应无裂纹和可见的表面气孔。  2.结构的外型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明显的锈蚀等缺陷。  3.梯台及防护栏杆的结构连接及固定支撑牢固。  4.梯台和防护栏杆应符合GB 4053的要求，在室外安装的梯台及防护栏杆同时应符合防雷电要求。  5.涉及承重的平台或立体库应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结构性检测，明确额定承载量，并在现场醒目位置张贴限载警示标志，不得超过承载量。  6.立体库承重柱应设置防撞措施。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手持电动工具：  1.手持电动工具根据使用的环境不同选择相应的绝缘等级。  2.手持电动工具按规定进行绝缘电阻检测，且记录完整有效。  3.手持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板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无变形，不松动。  4.电源线中间不允许有接头和破损。  5.不得跨越通道使用。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移动电气设备：  定期对绝缘电阻进行检测，绝缘电阻应不小于1兆欧，电源线应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无接头，不得跨越通道，绝缘层无破损，长度不得超过5米，接地线连接可靠，防护罩完好，无松动，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砂轮机：  1.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2.防护罩应符合国家标准。  3.挡屑板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  4.砂轮无裂纹无破损，磨损量不超标。  5.托架安装牢固可调。  6.法兰盘与软垫应符合安全要求。  7.砂轮机运行必须平稳可靠。  8.接地线连接可靠，控制电器符合规定。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工业气瓶：  1.储存仓库状态良好，安全标志完善，气瓶存放位置、间距、标志及存放量符合要求。  2.气瓶在检验期内使用，外观无缺陷及腐蚀，漆色及标志正确、明显，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3.防倾倒措施可靠，工作场地存放量符合规定。  4.与明火的间距符合规定。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燃气使用：  1.液化石油气瓶、天然气管道储存和使用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等标准规范要求。  2.场所内应按要求规范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  3.厨房灶台及油烟机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厨房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厨房的烟道按规定清洗，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和消防器材。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使用表压超过0.1兆帕的油、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应定期检定。 | 5 | 应安装而未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的，每处扣2分；未定期进行检定的，每处扣2分；未张贴检定标签或标牌的，每处扣2分。 |  |  |  |  |
| 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 5 | 未进行介质名称和流向标识的，不得分；有一条管线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未注明介质名称或流向的，每处扣1分。 |  |  |  |  |
|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10 | 安全设备设施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不得分；检修拆除未采取切实可行的临时措施的，每处扣2分；检修后未立即复原的，每处扣2分**。** |  |  |  |  |
| 其它设备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各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PE完好可靠；梯台符合要求。 | 20 |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以及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设施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  |  |  |  |
| 4.2作业安全 | 作业现场应对设备设施进行定置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 10 | 未实施定置管理的，不得分；定置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危险作业：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高空悬挂、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应当进行危险作业审批，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下列措施。  1.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制定作业方案、应急处置方案，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落实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2.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并以双方签字的形式予以确认。  3.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4.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5分；**危险作业未进行审批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  |  |  |  |
| 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杜绝“三违”行为。 | 10 | 未对“三违”行为进行有效管理的，扣10分；现场发现“三违”行为的，每处扣2分；**扣满10分的，追加扣除10分**。 |  |  |  |  |
| 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10 | 未及时发放的，不得分；购买、使用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无发放标准的，扣4分；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2分。 |  |  |  |  |
| 相关方：  1.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识别其作业行为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2.与承包商、承租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和义务，不得将场所租赁给不具备安全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3.对承包商、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整改，开展经常性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其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议。  4.对承包商作业活动进行监管，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对作业人员进行资质证书审查和安全培训。 | 20 | 未建立名录和档案的，扣10分；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2分；未识别其安全风险的，每处扣2分；未进行安全检查的扣10分；发现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2分；未签订安全协议的，扣10分；协议中职责不明确的，每项扣2分；对承包商作业未进行交底的，每次扣5分；作业人员资质证书不全的，每人次扣5分；未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相关方在甲方场所内发生工亡事故的、将项目委托（租赁）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主体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  |  |  |  |
| 4.3职业健康 | 按有关要求，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 10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一年内有新增职业病患者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  |  |  |  |
| 对从事可能导致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档案。 | 10 | 未进行员工健康检查的或无档案的，不得分；健康检查每少一人次，扣2分；档案不全的，每处扣2分。 |  |  |  |  |
| 按有关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结果存档和公开。 | 10 | 未定期检测的或结果未公开的，不得分；检测的周期、地点、有毒有害因素等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 |  |  |  |  |
| 对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应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对职业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及时的治疗、疗养。 | 5 | 没有及时调换职业禁忌症人员岗位的，不得分；**未及时给予治疗、疗养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  |  |  |  |
| 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 | 5 | 未书面告知的，不得分；告知内容不全的，每处扣2分。 |  |  |  |  |
| 按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 | 5 | 未申报的，不得分；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1分。 |  |  |  |  |
| 4.4警示标志 | 应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 3047）《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等国家标准及企业内部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并定期检查维护。 | 10 | 缺少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 |  |  |  |  |
| 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 5 | 未按规定在作业现场设置围栏、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的，不得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 作业现场不应存在国家规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所列隐患。 | / | **凡存在国家规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所列隐患的，评审不通过。** |  |  |  |  |
| **小计** | | | **350** | **得分总计** | |  |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扣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5.1安全风险管理 | 成立安全风险管控小组，针对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生产工艺、危险物质和作业活动，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及时更新风险清单，定期更新风险普查报告。风险辨识工作应做到全覆盖，必须覆盖企业的所有设备设施、场所及作业活动（常规作业和非常规作业）。 | 20 | 未全员参与的，每处扣2分；相关人员不清楚本单位较大、重大风险的，扣5分；风险辨识缺损的，每处扣2分；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更新的，每处扣5分；辨识内容与企业实际不一致的，每处扣2分；**有重大风险未辨识出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  |  |  |  |
|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实施与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并采用“红、橙、黄、蓝”四色对安全风险的等级进行标识，绘制厂区和车间安全风险四色图、消防设施布置与疏散图，并在醒目位置悬挂告知。 | 10 | 未分级分类管理的，不得分；未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四色图、消防设施布置与疏散图，不得分；安全风险四色图、消防设施布置与疏散图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2分。 |  |  |  |  |
| 对安全风险辨识的结果，制定完善风险管控措施，明确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人和管控措施。 | 10 | 未对风险进行控制或控制无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未针对风险评估结果明确责任的，每处扣2分。 |  |  |  |  |
| 根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级别的工作场所设置风险告知牌，公布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和应急措施。 | 20 | 重大风险未设置风险告知牌，不得分；较大风险未在生产现场悬挂或张贴的，每处扣2分。 |  |  |  |  |
| 变更管理：  1.对变更的实施进行审批和验收管理，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  2.变更安全设施，在建设阶段应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在投用后应经安全管理部门书面同意。  3.重大变更的，还应报主管部门备案。 | 10 | 无审批和验收报告的，不得分；未对变更导致新的风险或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的，每项扣2分；未经书面同意就变更的，每处扣2分；未及时备案的，每次扣5分。 |  |  |  |  |
| 5.2重大危险源 |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1.制定并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包保责任制。  2.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3.定期对有关场所进行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  4.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并建立预警预报机制，定期对安全设备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验、检测以及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5.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载明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数量、危险危害特性、应急措施等内容。  6.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 10 | 重大危险源未评价、未备案或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不得分；管理措施不完善的，每处扣2分。 |  |  |  |  |
| 5.3隐患排查治理 |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建立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将风险管控措施未落实或失效作为安全隐患进行治理，制定管控措施排查清单。 | 10 | 未建立风险管控排查长效机制的，不得分；未制定管控措施排查清单的，不得分；管控措施排查清单不规范的，每处扣2分。 |  |  |  |  |
|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台账。 | 30 | 未定期进行检查的，不得分；检查记录不规范或不全的，每处扣2分；**本项不得分的，追加扣除30分**。 |  |  |  |  |
|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及时进行整改。  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 20 | 未及时整改的，每处扣5分；整改不全面的，每处扣2分；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临时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  |  |  |  |
| 在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定期对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上报。 | 5 | 未进行验证或效果评估的，每项扣2分；无统计表的，不得分；未进行分析或上报的，每次扣1分。 |  |  |  |  |
| 5.4预测预警 | 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采用技术手段、仪器仪表及管理方法等，建立安全预警指数系统，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 5 | 未建立预警指数系统的，不得分；未定期进行分析的，每次扣1分；分析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1分。 |  |  |  |  |
| **小计** | | | **150** | **得分总计** | |  |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扣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应急管理 | 6.1应急准备 | 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并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 5 | 未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的，不得分；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不得分；队伍或人员不能满足应急救援工作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 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单位情况的事故应急预案，重点作业岗位有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 | 10 | 无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针对性不强或未及时修订的，每处扣2分；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处扣2分。 |  |  |  |  |
| 按要求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建立管理台账，确保其完好可靠。 | 10 | 未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的，不得分；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分；缺少一项记录的，每项扣2分；有一处不完好，每处扣5分。 |  |  |  |  |
| 6.2应急演练 | 员工应掌握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基本救援技能，避免发生事故时盲目施救，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制定演练计划，编制演练方案，做好演练记录。 | 10 | 员工对不了解应急救援措施的，不得分；未进行演练或无演练记录的，不得分；无应急演练计划、方案的，每次扣2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每次扣2分；演练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演练覆盖面不足的，每次扣2分。 |  |  |  |  |
| 应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 5 | 无评估记录的，不得分；评估记录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每处扣2分；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每次扣2分。 |  |  |  |  |
| 6.3应急处置 |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企业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时通知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救援。 | 5 | 未及时启动预案的，不得分；未达到预案要求的，每项扣2分；未通知周边应急救援队伍或可能受影响群体的，不得分。 |  |  |  |  |
| 6.4应急评估 | 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流程等内容进行评估。 | 5 | 未评估的，不得分；评估不全面的，每项扣2分；相关人员不熟悉应急处理流程的，每项扣2分。 |  |  |  |  |
| **小计** | | | **50** | **得分总计** | |  |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扣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事故管理 | 7.1报告 | 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10 | 相关人员对事故报告的要求不熟悉的，每处扣2分；未及时报告的，不得分；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不得分；**有瞒报、谎报、破坏事故现场的行为，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  |  |  |  |
| 7.2调查和处理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事故调查组或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事故、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 10 | 相关人员对事故调查和处理程序不熟悉的，每人次扣2分；无调查报告的，不得分；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不得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处扣2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2分；处理措施未落实的，每次扣5分。 |  |  |  |  |
| 定期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提高人员安全防范意识。 | 10 | 未定期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的，不得分；抽查教育对象，对事故教育情况不清楚的，每人次扣2分。 |  |  |  |  |
| 7.3管理 | 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台账，并将承租单位、承包商等相关方事故纳入事故管理范畴。 | 10 | 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并将承租单位、承包商等相关方事故纳入事故管理范畴，扣5分。 |  |  |  |  |
| 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 10 | 未统计分析的，不得分；统计分析不完整的，每项扣2分。 |  |  |  |  |
| **小计** | | | **50** | **得分总计** | |  |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扣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持续改进 | 8.1绩效评定 | 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 20 | 未进行评定的，不得分；少于每年一次的，扣10分；评定中缺少内容或其支撑性材料不全的，每项扣2分；未对前次评定中提出的纠正措施的落实效果进行评价的，每项扣2分。 |  |  |  |  |
| 主要负责人应对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评定工作应形成正式文件，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 10 |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或参与的，不得分；未纳入年度考评的，不得分；评定未形成正式文件的，不得分。 |  |  |  |  |
|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评定报告向所有部门和从业人员公示通报。 | 20 | 未公示通报的，不得分；抽查发现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相关内容不清楚的，每人次扣2分。 |  |  |  |  |
| 8.2持续改进 |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 20 | 未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5分；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2分。 |  |  |  |  |
| 持续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相关台账记录应及时进行更新。 | 30 | 台账记录未及时更新的，每处扣5分；**标准化未能持续运行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60分**。 |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总计** | |  |  |  |

专项和否决项评审表**（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企业达标**  **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要求** | **评审描述** | **空项** | **扣分** | **实际得分** |
| 专项评审 | 使用危化学品 | 详见附表 | 100 | 详见附表，未达到80分，本次评审不合格。 |  |  |  |  |
| 涉爆粉尘 | 详见附表 | 100 | 详见附表，未达到80分，本次评审不合格。 |  |  |  |  |
| 有限空间 | 详见附表 | 100 | 详见附表，未达到80分，本次评审不合格。 |  |  |  |  |
| 喷涂作业 | 详见附表 | 100 | 详见附表，未达到80分，本次评审不合格。 |  |  |  |  |
| 液氨使用 | 详见附表 | 100 | 详见附表，未达到80分，本次评审不合格。 |  |  |  |  |
| 高温熔融金属 | 详见附表 | 100 | 详见附表，未达到80分，本次评审不合格。 |  |  |  |  |
| 标准化与全员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融合推进 | 详见附表 | 100 | 详见附表，未达到80分，本次评审不合格。 |  |  |  |  |
| 否决项评审 | 否决条件 | 详见附表 |  | 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均判定评审不合格。 |  |  |  |  |

使用危险化学品专项考评表**（表4）**

| **类型** | **考评要求** | **分值** | **评分方式** | **实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1.1储存场所（50） | 1.1.1按其危险特性进行分区、分类、分库储存，库房、堆罐等符合GB17914、GB17915、GB17916、GB15603、GB50016等标准规范的安全要求。 | 10 | 未分区、分类、分库储存的，该项不得分；不符合其他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1.1.2规范设置安全设备设施、应急物资与设施、消防设施；按标准规范对安全设备设施定期检测。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1.1.3库内、堆罐电气设施符合相关危险化学品使用电气设施的安全要求；按标准规范对电气设备设施定期检测。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1.1.4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物品标识、安全标签等规范齐全。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1.1.5在库房、堆罐等处使用的工具、进出车辆等符合相关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的安全要求；进出人员穿戴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具；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应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1.1.6库房内不得进行分装、改装、开箱、开桶、验收等作业。 | 2 | 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  |
| 1.1.7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剧毒品、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 3 | 无相关管理台账的，该项不得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1.1.8不得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 | 5 | 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  |
| 1.2使用场所（50） | 1.2.1建构物、布局符合GB50016等标准规范的相关安全要求。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1.2.2作业现场规范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规程等标志标识。 | 4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1.2.3规范设置安全设备设施、应急物资与设施、消防设施；按标准规范对安全设备设施定期检测。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1.2.4电气设备设施均符合相关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要求；电气设备设施按期检测。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1.2.5危险化学品容器及附件、装置及附件、管道及其附件、通风净化、地面及其它辅助设施等符合相关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要求。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1.2.6现场存放量不得超过当班的使用量。 | 3 | 超量存放的，该项不得分。 |  |  |
| 1.2.7使用前和使用后必须对容器进行检查，且定点存放。化学废料及容器应统一回收，按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 2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1.2.8容器、工具、车辆等符合相关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要求；操作人员穿戴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具。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 合计 | 100 |  |  |  |

涉爆粉尘专项考评表**（表5）**

| **类型** | **考评要求** | **分值** | **评分方式** | **实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2.1建构筑物与布局（30） | 2.1.1存在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的建筑物宜为框架结构的单层建筑，其屋顶宜采用轻型结构。如为多层建应采用框架结构。 | 30 | 第2.1.4项、第2.1.7项不符要求的，每处扣1分；其他项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2.1.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严格控制区域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设有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
| 2.1.3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应设在地下或者半地下。 |
| 2.1.4粉尘作业场所现场不宜设置地沟，确需设置时，应采取密封措施，防止积尘。 |
| 2.1.5存在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者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建构筑物不应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居民区内。 |
| 2.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间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 2.1.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疏散通道的位置和宽度应符合GB50016的相关规定；安全疏散通道应保持通畅，疏散路线应设置应急照明和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
| 2.2除尘系统（30） | 2.2.1除尘系统不应采用干式静电除尘和重力沉降室除尘方式。 | 30 | 第2.2.10项不符要求的，每处扣1分；其他项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2.2.2除尘系统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 2.2.3铝镁等金属粉尘禁止使用正压吹送除尘系统；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时，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
| 2.2.4除尘器宜布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如干式除尘器安装在厂房内，应安装在厂房内的建筑物外墙处的单独房间内，房间的间隔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防火隔墙，房间的建筑物外墙处应开有泄爆口，泄爆面积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
| 2.2.5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
| 2.2.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它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
| 2.2.7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 |
| 2.2.8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规范设置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 |
| 2.2.9干式除尘系统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时清卸灰仓内的积灰。 |
| 2.2.10湿式除尘器水量、流速应该能够满足去除进入除尘器粉尘的要求，并设置液位、流速的连续监测报警装置；应及时清除泥浆，并保证水槽（箱）及水质过滤池（箱）无论除尘器处于开启或者停止状态，都有良好的通风。 |
| 2.3防火防爆（20） | 2.3.1粉尘爆炸场所不应存在明火，当需要动火作业时，应遵守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 20 | 不符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2.3.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设备设施检修安全作业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检修作业应进行审批。 |
| 2.3.3粉尘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设施应防爆。 |
| 2.3.4防爆电气设备应适合所在爆炸性环境危险区域。 |
| 2.3.5电气线路应符合所在爆炸性环境要求。 |
| 2.3.6配电涉及粉尘爆炸性环境危险区域内电气时，配电接地应符合爆炸性环境要求。 |
| 2.3.7粉尘爆炸性环境中的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
| 2.3.8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应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
| 2.3.9使用旋转磨轮和旋转切盘进行研磨和切割，应采用与动火作业相同的安全措施。 |
| 2.3.10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以及纺织棉麻设备应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
| 2.3.11布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的除尘器应符合GB50057规定的防雷安全要求。 |
| 2.4粉尘清理（20） | 2.4.1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和清扫责任人等内容的清扫制度。 | 20 | 不符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2.4.2所有可能沉积粉尘区域（包括粉料储存间）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理。 |
| 2.4.3应根据粉尘特性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法，不应使用压缩空气吹扫或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
| 2.4.4清扫、收集的粉尘应防止与铁锈、水或其他化学物质接触或受潮发生放热反应产生自燃，应装入经防锈蚀表面处理的非铝制金属材料或防静电材料制成的容器（桶）内，且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区域，收集的粉尘应作无害化处置。 |
|  | 合计 | 100 |  |  |  |

有限空间专项考评表**（表6）**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考评要求** | **分值** | **评分方式** | **实得分** | **扣分原因** |
| 3.1制度管理（15） | 3.1.1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有限空间责任制度、审批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外包作业管理制度等内容。 | 6 | 每缺少1个制度，扣2分。 |  |  |
| 3.1.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具备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5 | 制度和规程不具备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每处扣1分。 |  |  |
| 3.1.3有限空间作业相关人员知晓自身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有限空间作业相关人员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 抽查相关人员，每1人不熟悉扣1分。 |  |  |
| 3.2风险辨识和台账建立(10) | 3.2.1建立有限空间台账。有限空间台账中有限空间名称、位置、危险有害因素、可能事故后果、防护要求和作业主体等要素完备、规范。有限空间台账完整、准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 10 | 未建立有限空间台账，该项不得分；台账中每缺少1个要素，扣1分；有限空间台账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每处扣1分。 |  |  |
| 3.3培训教育(10) | 3.3.1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等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培训内容针对性强。 | 6 | 未开展培训，该项不得分；培训人员不足，缺少1人扣1分；培训内容无针对性，扣2分。 |  |  |
| 3.3.2相关人员了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作业程序和防范措施。 | 4 | 抽查相关人员，每1人不熟悉扣1分。 |  |  |
| 3.4作业审批（20） | 3.4.1制定作业方案并经审核、批准。 | 4 | 未制定作业方案，该项不得分；作业方案未经审核、批准，扣1分；作业方案无针对性，扣2分。 |  |  |
| 3.4.2作业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和作业审批制度要求。 | 4 | 作业审批流程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  |  |
| 3.4.3作业审批单等作业记录中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准确，气体检测记录完善，对安全防护措施进行了确认。 | 6 |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错误或有遗漏，一处扣1分；气体检测数据不正确、有遗漏或有缺失，一处扣1分；未对必要的安全措施进行确认或确认有误，一处扣1分。 |  |  |
| 3.4.4作业审批单等作业记录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和作业人员。 | 3 | 作业审批单未明确相关人员，少1人扣1分。 |  |  |
| 3.4.5作业负责人应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及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 | 3 | 未开展安全交底，该项不得分；未对所有作业人员开展交底，少1人扣1分；交底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1分。 |  |  |
| 3.5现场管理（15） | 3.5.1有限空间入口处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3.5.2存在有限空间的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3.5.3地面敞开的污水池等池边、临边，要有防护栏杆，地下封闭或半封闭的有限空间，要有“透气盖板”或上锁等物理隔离措施。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3.6发包管理（10） | 3.6.1承包方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 | 3 | 承包方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该项不得分；未收集承包方安全资质，该项不得分。 |  |  |
| 3.6.2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 3 | 未签订安全协议或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该项不得分；安全职责内容不全扣1分。 |
| 3.6.3发包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4 | 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该项不得分；未对承包商作业过程进行安全检查，扣2分。 |
| 3.7应急管理（20） | 3.7.1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4 | 未制定应急预案，该项不得分；预案不符合标准要求，扣2分。 |  |  |
| 3.7.2配备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呼吸防护用品、通风设备等，防护用品和装备满足现场作业防护要求。 | 5 | 防护用品和装备不能满足现场作业防护要求，每缺少1件扣1分。 |
| 3.7.3防护用品和装备能够正常使用，空呼气瓶、气体检测报警仪等定期检验、检定或校准，其他用品和装备定期检查。 | 3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3.7.4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人员能够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和装备。 | 4 | 抽查相关人员，每1人不熟悉扣1分。 |
| 3.7.5每年组织或参加不少于1次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不少于1次现场处置演练。 | 4 | 未开展演练的，该项不得分；演练没有针对性的，扣2分；演练虽有针对性但未提供影像资料，扣2分；员工对应急救援措施不清楚的，该项不得分；无应急演练总结的，扣2分。 |
|  | 合计 | 100 |  |  |  |

喷涂作业专项考评表**（表7）**

| **类型** | **考评要求** | **分值** | **评分方式** | **实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4.1重大事故隐患  （20） | 4.1.1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 20 | 涉及重大事故隐患，每项扣20分 |  |  |
| 4.1.2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途径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
| 4.1.3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 4.2作业场所布局（30） | 4.2.1喷漆作业应在喷漆室、喷漆房或喷漆区内进行。 | 2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4.2.2喷漆室、喷漆房的墙体、天花板、地坪应用不燃、难燃材料或组件建造，铝材不应用作喷漆室或喷漆房的结构支撑件、室体、排风管道。 |
| 4.2.3油漆和稀释剂应储存在符合安全要求的专用仓库或中间仓库内（不超过2吨），其安全间距应符合GB50016的规定。 |
| 4.2.4面积大于100㎡，且同一时间作业人数超过5人的喷漆室、调漆室作业场所的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设置常闭式防火门并应向外开，且保持畅通，喷涂作业场所内部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米。 |
| 4.2.5喷涂作业场所（喷漆室、调漆室、烘干室）一般采用单层建筑，如布置在多层建筑物内，宜布置在建筑物上层，如布置在多跨厂房内，宜布置在外边跨或同跨的顶端；喷涂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设置在同一楼层内的，则应布置在厂房的外侧；并应有效分隔成独立的防火分区；防火分隔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 |
| 4.2.6喷漆室、调漆室、烘干室和油漆（溶剂）储存场所内严禁设置办公室、休息室。 |
| 4.2.7排除或输送有燃烧或爆炸危险物质的风管不应穿过防火墙和有爆炸危险的车间隔墙，且不应穿过人员密集或可燃物较多的房间。排风管应采用金属管道，并应直通到室外安全处，不应暗设。 |
| 4.3安全设备设施（40） | 4.3.1喷漆室应设置安全通风装置和去除漆雾装置。 | 4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4.3.2烘干室、油漆（溶剂）储存等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报警仪安装应满足要求，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应定期测试、校准合格。 |
| 4.3.3油漆（溶剂）储存场所电气设施应符合GB50058的规定 |
| 4.3.4大型喷漆室送风系统所配置的加热器，无论何种类型，均不得布置在室体内，禁止使用非防爆的电热装置用作干燥、发热装置。 |
| 4.3.5防爆区域内所有可导电部件、送排风管道、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及防爆线路金属护套等必须有可靠的电气接地，防静电检测合格。 |
| 4.3.6危险区域内宜采用有色金属（铜、铝等）、木质等工具，禁止使用可发出火花的铁质等工具。禁止使用塑料油抽。 |
| 4.3.7喷漆室、调漆室、烘干室、油漆（溶剂）储存场所等应采用机械通风。 |
| 4.3.8送风管道均应设置防火阀，设置的位置应在喷漆室（喷漆房）外。 |
| 4.3.9为确保喷漆室内排风，在排风量得不到有效补充的情况下，应设置送风系统。室内气流组织采用上送下排或上送侧排的单向气流组织形式。通风设施便于定期清理，防止沉积物（附着物）自燃。送风、排风管道应用不燃、难燃材料或组件建造。 |
| 4.3.10喷烘两用喷漆室应设置温度限制开关，当烘干温度超过设定温度时，自动切断烘干设备的加热源；喷漆设备、烘干设备和通风系统应有联锁装置。当烘干设备处于运行或带电状态时，喷漆设备应自锁或整体移出。 |
| 4.3.11固定式小型调漆室存量不得超过当日用量，调漆间宜靠近喷漆区域。 |
| 4.3.12喷漆室、调漆室、油漆（溶剂）储存场所等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或覆盖不发火的材料。 |
| 4.3.13油漆（溶剂）储存场所有良好的隔热、降温、通风措施，在门口设置防静电装置及防止液体流散的门槛或围堰，库内设置温度计并进行日常观测，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
| 4.3.14喷涂作业场所（喷漆室、调漆室、烘干室），油漆（溶剂）储存场所按规定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材料或组件建筑。 |
| 4.3.15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环境的净化装置，应按GB50058的规定选用其电器设备及电控装置，其接线应符合GB3836.15中的有关规定。 |
| 4.3.16净化装置中可能产生静电的管道和一切设备均应可靠接地。 |
| 4.3.17净化装置前设置风机正压操作时，风机与电机均应选用防爆型。通过风机的气体温度应低于风机运行时的规定温度。 |
| 4.3.18净化装置前应设置有机废气直接排空装置。 |
| 4.3.19吸收装置气体进出口处应设置气体浓度检测仪，定时检测气体浓度，并留记录备查。 |
| 4.3.20设有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时，防爆通风设备应与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联锁。 |
| 4.4现场作业管理（20） | 4.4.1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喷漆作业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开展相关安全技术培训。 | **2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4.4.2油漆（溶剂）储存场所内不得分装油漆（溶剂），不得在储存场所内调漆。调漆作业一般应在调漆室内进行，使用溶剂型涂料量较少时（少于20kg），可在现场调配，但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 4.4.3加强特殊作业（动火、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审批管理，加强作业现场的火源控制（严禁吸烟、严禁热切割等动火作业、禁止易产生火花的作业） |
| 4.4.4为方便喷漆区的清洁打扫，宜用不燃或难燃覆盖物以及可剥离涂料和膜覆盖。喷漆室内各类可燃残留物应及时清理，放入带盖的金属桶内，妥善处理。 |
| 4.4.5喷漆作业中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GB 7691的有关规定。 |
| 4.4.6静电喷漆时，作业人员应穿导电鞋，并符合GB 4385的规定。 |
| 4.4.7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开展灭火与疏散应急演练。 |
| 4.4.8喷漆室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通风系统效能技术测定和电气安全技术测定，并将测定结果记入档案。 |
| 合计 | | **100** |  |  |  |

涉氨制冷专项考评表**（表8）**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考评要求** | **分值** | **评分方式** | **实得分** | **扣分原因** |
| 5.1重大事故隐患  （20） | 5.1.1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 20 | 涉及重大事故隐患，每项扣20分 |  |  |
| 5.1.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数超过9人。 |
| 5.2建设布局（20） | 5.2.1液氨罐区和氨机房区域距离人员密集场所（集市、医院、学校）等重要公共场所距离≧50米；液氨厂房与民用建筑防火间距≧25米。 | 2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5.2.2液氨罐区和氨机房区域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 5.2.3氨制冷机房的控制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隔开，隔墙上的观察窗应采用固定甲级防火窗，连通门应采用开向制冷机房的甲级防火门。 |
| 5.2.4变配电所与氨制冷机房或控制室贴邻共用的隔墙应采用防火墙，该墙上应只穿过与配电有关的管道、沟道，穿过部位周围应防火封堵。 |
| 5.2.5氨制冷机房应至少有1个建筑长边不与其他建筑贴邻，并开设可满足自然通风的外门窗。 |
| 5.2.6制冷机房、变配电所和控制室均应有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门应采用平开门并向外开启。 |
| 5.2.7液氨储罐规范设置围堰或者设有排水系统至室外事故水池。 |
| 5.2.8氨气、液管线严禁通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 |
| 5.3设备设施（30） | 5.3.1厂区内显著位置应设风向标。 | 3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3分。 |  |  |
| 5.3.2冷库内侧应设有应急内开门门锁装置和呼唤按钮，并有醒目的标识。 |
| 5.3.3氨制冷机房贮氨器等重要部位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器，并与事故排风机自动开启联动,氨气浓度传感器应安装在氨制冷机组及贮氨器事故排风机采用防爆型。 |
| 5.3.4贮氨器上方应设置水喷淋系统并选用开式喷头，开式头设置高度高于贮氨器 2 米为宜，开式喷头保护面积按贮氨器占地面积确定。 |
| 5.3.5贮氨器水喷淋系统应设有相应的排水措施，在贮氨器处设置地漏排水，地面标高坡向地漏处。喷淋系统排水可与紧急泄氨器排水一同排至室外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容积按布置喷头个数总出水量与紧急泄氨器氨液混合水量相加，使用时间按0.5h计。 |
| 5.3.6贮氨器设有液位计，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当有明显的标志。 |
| 5.3.7氨制冷机房应设有应急照明（含备用照明和疏散照明）系统，其灯具、开关和配电线路均应按防爆设计。 |
| 5.3.8安全阀应设泄压管。氨制冷系统的安全总泄压管出口应高于周围 50m 内最高建筑物（冷库除外）的屋脊 5m，并应采取防止雷击、防止雨水、杂物落入泄压管内的措施。 |
| 5.3.9冷凝器应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装置，水冷冷凝器应设断水报警装置，蒸 发式冷凝器应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装置。 |
| 5.3.10所有制冷容器、制冷系统加液站集管，以及制冷剂液体、气体分配站集管上和不凝性气体分离器的回气管上，均应设压力表或真空压力表；压力表或真空压力表均应采用制冷剂专用表，压力表的安装高度距观察者站立的平面不应超过 3m，且应清晰看到并定期校验合格使用。 |
| 5.3.11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应定期检验合格使用。 |
| 5.3.12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无跑冒滴漏、严重腐蚀等现象。 |
| 5.3.13作业现场应规范设置安全周知卡、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规程等标志标识。 |
| 5.4应急救援（10） | 5.4.1库区及氨制冷机房和设备间（靠近贮氨器处）门外设置消火栓。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5.4.2作业现场应配置空气呼吸器、橡胶手套、合格期内的酸性饮料、食醋等防护用具和急救药品。 |
| 5.4.3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应小于15m。 |
| 5.4.4建立健全液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 5.5日常管理（20） | 5.5.1建立健全液氨使用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2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其中第5.5.3条不符合的扣20分。 |  |  |
| 5.5.2涉及液氨制冷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
| 5.5.3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 |
| 5.5.4企业的从业人员应经过液氨使用管理及应急处置等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 |
| **合计** | | | **100** |  |  |

高温熔融金属专项考评表**（表9）**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考评要求** | **分值** | **评分方式** | **实得分** | **扣分原因** |
| 6.1建(构)筑物的结构与布局 | 6.1.1应合理布局熔融金属炉。熔融金属吊运通道畅通，尽量减少吊运距离；铸造主厂房地坪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5米的人行安全走道，走道两侧应有明显的安全防护设施； | 2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6.1.2金属冶炼有高温熔融金属的厂房，车间地面标高应高出厂区周围地面标高0.3m以上，并采取防止屋面漏水和天窗飘雨等措施，还应防止区域内地面积水。 |
| 6.1.3疏散通道要求如下： （1）工作区应有疏散通道。疏散通道的数目和位置应符合GB50016的相关规定（熔炼烧注车间安全出口不少于2个，并保持畅通）； （2）门向外开启，并不得设门槛； （3）在高温浇注包的工作区域设置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包体工作区域； （4）疏散路线应设置明显的路标和应急照明。 |
| 6.1.4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禁止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等人员集聚场所；不应设置放置可燃、易燃物品的仓库、储物间；不应有液压站、电气间、电缆桥架等重要防火场所和设施。危险区域附近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 |
| 6.1.5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液压站、电气间、电缆桥架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 6.2工艺设备 | 6.2.1熔融金属铸造、浇铸区内的带电部分要有良好的绝缘，不带电部分要按要求接地，并符合GB5959.1和GB5959.4的规定。 | 3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6.2.2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驱动装置中应设置两套制动器；应在起重机醒目处设置吨位牌；同跨运行的起重机应安装具有停止功能的防碰撞装置。 |
| 6.2.3以电动葫芦作为起升机构，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额定起重量不得大于10t；  b)电动葫芦的工作级别不小于M6级。 |
| 6.2.4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炉的炉下及周围、熔融金属罐、渣罐和浇包吊运区域、熔融金属罐车和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不得有积水，不应堆放潮湿物品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
| 6.2.5吊运熔融或者炙热金属的钢丝绳，应采用符合GB/T8918的要求的石棉绳芯或金属股芯等耐高温的重要用途钢丝绳。钢丝绳的使用、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应执行GB/T5972的有关规定。 |
| 6.2.6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应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
| 6.2.7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应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应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
| 6.2.8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定期进行检查。 |
| 6.2.9熔融金属用的罐体、浇注包、耳轴、吊钩等每年至少作一次无损探伤检测。凡耳轴出现裂纹、耳轴磨损超过原轴直径10％，壳体焊接开裂、发红、明显变形、机械失灵、内衬超过规定均应报修或报废。 |
| 6.2.10企业应建立高温熔融金属罐和浇包的使用、维护管理制度，实施编号管理。熔融金属浇包主安全卡与吊杆两侧间隙之和不应大于5mm，容量小于5t包体至少应设置单侧安全卡，容量大于或等于5t包体应在两侧分别设置安全卡。安全卡应转动灵活、焊接牢固，安全可靠。 |
| 6.2.11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不应跨越生产设备设施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不应从主体设备上越过。 |
| 6.2.12使用机动车辆运送铝液时，不准许使用敞口铝水包，铝水包应固定牢靠。 |
| 6.2.13运载高温物体车辆的油箱应采取隔热措施。 |
| 6.3应急设施与防护 | 6.3.1按规定定期向操作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操作浇注包时应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处理熔融金属时，应佩戴深色护目镜和防护面罩。 | 2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6.3.2熔融金属铸造、浇铸流程应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
| 6.3.3吊运熔融金属的区域应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
| 6.4作业安全 | 6.4.1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不得放置易燃易爆物品、设置工业管道等设施。 | 20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6.4.2熔融金属吊运路线下方地面应保持平整，熔融金属吊运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吊运熔融金属的厂房照明应符合GB50034的要求，作业区照度不低于20LX。 |
| 6.4.3吊运熔融金属作业时： （1）人员与吊运罐体保持安全距离，严禁人员强行通过； （2）严禁行走机械与升降机构同时动作； （3）应先确认起升机构已将熔融金属罐或浇注包升到安全高度后方可行走，安全行走高度应大于地面最高障碍物0.5米以上； （4）吊运过程中注意观察，不应碰撞各种设备建筑物（脱膜操作除外），与邻近建筑、设备、保持1.5米的净空距离； （5）在空中停留时间不宜大于10分钟。 |
|  | 合计 | 100 |  |  |  |

全员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融合推进专项考评表**（表10）**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考评要求** | **分值** | **评分方式** | **实得分** | **扣分原因** |
| 7.1全员参与（20） | 全员参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各级人员应熟悉风险点划分、危险源辨识、风险分析评价、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方法和流程。 | 20 | 抽查至少3个岗位且不少于４人进行考试或现场问询，一人不合格或不清楚扣５分，扣满20分为止。 |  |  |
| 7.2纳入考核（２0） | 将“双重预防体系”或员工日常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工资薪酬或奖金相挂钩。 | 20 | 抽查至少４人，发现一人未将双重预防机制纳入责任制考核的，扣５分，发现一人考核结果不与员工工资薪酬或奖金相挂钩扣５分，扣满20分为止。 |  |  |
| 7.3风险管控（４0） | 适时、及时针对工艺、设备、管理、人员等重大变更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分析评价，更新风险信息与风险管控措施，编制、更新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风险点涵盖企业主要的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以及在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实施的伴随风险的作业活动。 | 20 | 风险点划分明显不合理，未全部覆盖企业主要的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以及在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实施的伴随风险的作业活动的，每遗漏一个/项/方面，扣5分，扣满20分为止。 |  |  |
| 风险管控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并逐项落实；增加风险管控措施后应重新进行分析评价，直至实际风险可以接受。 | 20 | 危险源的现有管控措施无针对性、可行性或未予落实，每发现一项扣2分，扣满20分为止。 |  |  |
| 7.4隐患治理（20） | 企业应将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转化为与企业实际相适应的隐患排查清单，并分别建立各层级（公司、车间、班组）、各专业（工艺、设备、电气、仪表、消防应急）、各岗位（岗位巡检）的《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和《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 10 | 将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有效转化成隐患排查清单，且建立或形成的清单未覆盖所有风险点，又不能满足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要求的，验收评定不予通过。 |  |  |
| 企业应根据风险管控措施的变化情况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变化，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表）或安全检查表，并按清单（表）实施隐患排查。 | 10 | 未根据风险变更情况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更新隐患排查内容，发现一项扣２分，未根据更新的隐患排查表实施隐患排查，发现一项扣２分，扣满10分为止。 |  |  |
|  | 合计 | 100 |  |  |  |

否决项考评表**（表11）**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考评要求** | **评分方式** | **是否合格** |
| 否决条件 | 依据《工贸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判定本次评审不合格 |  |
| 重大危险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备案 | 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判定本次评审不合格 |  |
| 员工宿舍存在“三合一”情况 | 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判定本次评审不合格 |  |
| 涉及危化品使用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现状评价 | 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判定本次评审不合格 |  |